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黃曉琴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6
電子信箱：syau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80062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0062446_Attach01.pdf、1080062446_Attach02.doc、
1080062446_Attach03.xlsx、1080062446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（含所屬機關及學校）填報本(108)年度第1季
（截至本年3月31日）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一案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3月18日總處組字第
1080029425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含所屬機關及學校）自本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
至同年月1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逕至該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
網」之「A4調查表系統」-「INV61111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
查表」填報本年第1季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等相關資
料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填報作業注意事
項」、調查表(空白表)及簡易填報說明各1份，請務必詳閱
注意事項後再行填報，並請各機關就報送期程與所屬填報
之資料加強控管及稽核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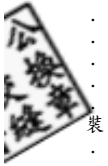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收文:108/03/27



041080026726 有附件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2019/03/27
14:17:4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訂



線